

煤焦 企业会计

李殿育 /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煤焦企业会计

主 编：李殿育

副主编：刘晋平 张翠平 王爱平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煤焦企业会计/李殿育主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5.9
ISBN 7-5005-8599-3

I. 煤… II. 李… III. 煤炭工业-工业会计 IV. F407.216.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06930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富生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16 开 15 印张 363 00 字

2005 年 9 月第 1 版 2005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6 000 定价: 25.00 元

ISBN 7-5005-8599-3/F·7488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编写说明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能源市场需求的日益扩大,近几年我国煤焦企业迅猛发展,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煤焦生产国和世界市场供应国,呈现出主体多元化、往来国际化、业务复杂化的特点。这无疑对煤焦企业财务会计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为了满足新形势下财务会计专业人才的培养需求,我们在大量调查、实践的基础上,组织编写了本教材。本教材以《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为主要依据,力求内容新颖、实用,体现煤焦企业特色,可供各级各类学校财会专业和煤焦专业教学使用,也可以作为煤焦企业财会人员业务培训和自学参考用书。

本书由山西省吕梁会计学校组织编写。由李殿育任主编,刘晋平、张翠平、王爱平任副主编。全书共十四章,其中李殿育编写第一、二章;刘晋平编写第三、四章;王宝明编写第五、六章;张翠平编写第七章;韩新晨编写第八、九章;白建雄编写第十章;李茂英编写第十一、十二、十三章;王爱平编写第十四章。全书由李殿育总纂定稿。

本书编写过程中,参考了《煤炭企业成本费用管理》、《煤炭工业企业会计》、《煤炭工业企业会计核算办法》等有关资料,同时得到了有关领导的大力支持和部分煤焦企业一线专业人员的通力协助,在此致以谢意。本书编写尽管我们作了最大的努力,但由于水平有限,时间仓促,难免有疏漏与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0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煤焦企业概述.....	(1)
第二节 煤焦企业会计的内容.....	(3)
第三节 煤焦企业的会计科目及核算要求.....	(4)
第二章 煤焦企业货币资金的核算	(7)
第一节 煤焦企业货币资金概述.....	(7)
第二节 煤焦企业现金的核算.....	(10)
第三节 煤焦企业银行存款的核算.....	(11)
第四节 煤焦企业其他货币资金的核算.....	(14)
第五节 煤焦企业外币业务的核算.....	(16)
第三章 煤焦企业应收及预付款项的核算	(20)
第一节 煤焦企业应收账款的核算.....	(20)
第二节 煤焦企业应收票据的核算.....	(26)
第三节 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核算.....	(28)
第四章 煤焦企业存货的核算	(30)
第一节 煤焦企业存货核算的概述.....	(30)
第二节 煤焦企业原材料的特点及分类.....	(36)
第三节 煤焦企业材料的核算.....	(37)
第四节 煤焦企业库存商品的核算.....	(49)
第五节 煤焦企业委托加工材料的核算.....	(50)
第六节 煤焦企业低值易耗品的核算.....	(52)
第七节 煤焦企业存货的清查.....	(54)
第五章 煤焦企业固定资产的核算	(58)
第一节 煤焦企业固定资产概述.....	(58)
第二节 煤焦企业固定资产增加的核算.....	(62)
第三节 煤焦企业固定资产折旧与后续支出的核算.....	(70)
第四节 煤焦企业固定资产减少的核算.....	(74)
第五节 煤焦企业固定资产的清查.....	(76)
第六章 煤焦企业投资的核算	(80)
第一节 煤焦企业投资概述.....	(80)
第二节 煤焦企业短期投资的核算.....	(81)

第三节	煤焦企业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86)
第四节	煤焦企业长期债权投资的核算	(92)
第七章	煤焦企业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的核算	(95)
第一节	煤焦企业无形资产概述	(95)
第二节	煤焦企业无形资产的核算	(96)
第三节	煤焦企业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	(101)
第八章	煤焦企业流动负债的核算	(103)
第一节	煤焦企业流动负债概述	(103)
第二节	煤焦企业短期借款的核算	(103)
第三节	煤焦企业应付及预收款项的核算	(104)
第四节	煤焦企业应付工资和应付福利费的核算	(108)
第五节	煤焦企业应交税金的核算	(114)
第六节	煤焦企业其他流动负债的核算	(121)
第九章	煤焦企业长期负债的核算	(125)
第一节	煤焦企业长期负债概述	(125)
第二节	煤焦企业长期借款的核算	(125)
第三节	煤焦企业应付债券的核算	(127)
第四节	煤焦企业长期应付款的核算	(129)
第十章	煤焦企业成本费用的核算	(132)
第一节	煤焦企业成本核算概述	(132)
第二节	煤焦企业成本核算的一般程序和账户设置	(137)
第三节	煤焦企业生产费用的归集和分配	(138)
第四节	在产品成本的计算	(151)
第五节	期间费用的核算	(154)
第六节	煤焦企业产品成本计算方法概述	(156)
第七节	煤焦企业产品成本计算的品种法	(158)
第八节	煤焦企业产品成本计算的分批法	(165)
第九节	煤焦企业产品成本计算的分步法	(166)
第十节	煤焦企业产品成本计算的分类法	(171)
第十一章	煤焦企业所有者权益的核算	(177)
第一节	煤焦企业所有者权益的概述	(177)
第二节	煤焦企业实收资本的核算	(177)
第三节	煤焦企业资本公积的核算	(179)
第四节	煤焦企业盈余公积的核算	(182)
第十二章	煤焦企业收入的核算	(184)
第一节	煤焦企业收入的概述	(184)
第二节	煤焦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的核算	(187)
第三节	煤焦企业其他业务收支的核算	(195)
第十三章	煤焦企业利润及其分配的核算	(197)

第一节	煤焦企业利润形成的核算·····	(197)
第二节	煤焦企业所得税的核算·····	(201)
第三节	煤焦企业利润分配的核算·····	(207)
第四节	煤焦企业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的核算·····	(209)
第十四章	财务会计报告·····	(212)
第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概述·····	(212)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214)
第三节	利润表·····	(222)
第四节	现金流量表·····	(226)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煤焦企业概述

煤焦企业是指在社会经济活动中从事煤炭生产和焦炭及化产品生产、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组织。我国贮有丰富的煤炭资源，煤炭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国家对煤炭开发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的方针。为了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煤炭资源，规范煤炭生产、经营活动，促进和保障煤炭行业的发展，1996年8月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此法的颁布与实施使煤焦企业的发展步入法制的轨道。随着煤炭企业的发展，我国焦化企业也逐步壮大，炼焦技术达世界先进水平。从1993至今，中国焦炭产量已连续稳居世界第一。我国也是世界焦炭出口大国，出口量占世界焦炭出口量的60%。煤炭是焦化企业的主要原料，焦炭是钢铁和冶金工业的重要原料，煤炭生产与焦炭生产有着密切的联系，二者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

一、煤焦企业的生产过程及特点

（一）煤炭企业的生产过程及特点

• 煤炭企业的基本活动就是为社会提供优质的煤炭产品。煤炭产品的生产受地质条件、生产技术、生产组织、劳动组织、技术装备等因素的影响，其中受地质条件影响最大，它与其他工业企业相比较，有如下特点：

1. 煤炭生产过程复杂。煤炭生产一般分为掘进、回采、井下运输、通风、排水、井巷维修、设备维修、筛选加工、其他生产等9个生产过程。露天矿生产一般分为剥离、排土、回采、运输、线路维修、设备维修、排水、筛选加工和其他生产过程。煤炭生产是地下作业，生产环节多，工作地点不断移动，劳动强度大，劳动组织复杂，是多工种、多工序的联合作业。

2. 煤炭生产属于危险性作业。煤炭生产多受地下水、火、煤尘特别是瓦斯等自然灾害的影响，易发生安全事故。

3. 提升环节多、运输费用高。煤炭生产过程是大量煤炭、岩石的转移过程，从采掘工作面、大巷到井筒、提升运输环节多、费用高。

4. 固定费用比重大。随着煤炭生产机械化、自动化的发展，固定资产折旧费、电力费、配件消耗量呈逐步增加趋势，在煤炭成本中固定费用占到60%以上。

5. 材料不构成产品实体。在煤炭生产中，所耗费的材料主要是辅助材料，这部分材料

不构成产品实体,而且大部分可以回收复用。

(二) 焦化企业的生产过程及特点

焦化行业是冶金、化工行业上游产业,不仅为钢铁和化工产品生产提供了重要的原料和燃料,同时,也为城市提供了气源。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焦化行业正在不断发展与壮大。焦化生产的特点主要有以下几点:

1. 焦化生产工艺流程细。炼焦的工艺流程在我国大部分采用先配后粉流程,具体分为装煤、推焦、熄焦、筛焦等工艺过程。在炼焦过程中要经过贮煤塔、炭化室和燃烧室等。贮煤室是贮存入炉煤料,以保证焦炉稳定生产;装炉煤在炭化室内经过高温干馏变成焦炭;燃烧室是煤气燃烧的地方。炼成的焦炭从炉内推出后,进行筛焦和熄焦,同时将从炭化室内产生的挥发物输送到化产车间去分离提制各种化学产品。

2. 焦化生产技术要求高。焦炭生产主要受配煤技术的影响,配煤技术的高低直接决定着焦炭质量的优劣;化产品的质量主要取决于生产工艺,工艺越先进,质量越高,成本费用越低。

3. 焦化生产是不可间断的连续作业。焦化生产必须有充足的原材料作保证进行连续生产,否则,将造成炉温下降,影响焦炉寿命甚至报废。

4. 焦化生产产品多,用途广。炼焦的产品是焦炭和化学产品(焦油、煤气、粗苯、硫氨、硫化氢等),焦炭主要用于高炉炼铁、铸造、电石、汽化及有色金属冶炼等方面,化学产品主要用于化工行业。

5. 焦化生产污染严重。焦化行业是一个重污染行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二氧化硫、苯并芘、焦油渣等污染物,因此环保要求高。

二、煤焦企业生产的一般规定

(一) 煤炭企业生产的一般规定

1. 煤炭的开采、加工应当符合地质灾害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保护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开采中造成地表土地塌陷、挖损的应由采矿者复垦,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2. 煤矿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提取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提取的款项按国家规定的用途使用。

3. 对具有重要价值的主焦煤、活性炭原料煤以及含有镓、锗元素伴生煤等特殊煤种或稀缺煤种实行保护性开采,稀缺煤种实行专户供应。

4. 从事煤炭生产的统配煤矿、地方煤矿、中外合作煤矿应按最终销售产品(含出口产品)交纳水资源补偿费。水资源补偿费征收标准由各省具体确定。

5. 国家提倡和支持煤矿企业和其他企业发展煤电联产、炼焦、煤化工、煤建材等,进行煤炭的深加工和精加工。同时要鼓励和扶持煤矿企业发展多种经营。

6. 国家鼓励煤矿企业发展煤炭洗选加工,综合开发利用煤层气、煤矸石、煤泥、石煤和泥炭。鼓励煤炭企业进行煤炭的加工转化,推广洁净煤技术,提供多种煤炭产品,以适应市场需求,提高经济效益。

7. 煤矿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劳动保护,为职工提供保障安全生产所需的劳动保护用品,保障职工的安全和健康,对地下作业的职工采取特殊保护措施。

（二）焦化企业生产的一般规定

1. 焦化企业要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满足节能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要求，实现合理的规模经济。新建和改扩建的机焦炉炭化室高度必须达到 4.3 米以上（含 4.3 米），年生产能力 60 万吨及以上。原则上要同步配套建设干熄焦装置，配套建设粉碎、装煤、推焦、筛运焦、除尘装置，煤气净化回收、废水生化处理设施。

2. 焦化企业属于重污染企业，按照国务院《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规定，应计提缴纳排污费。征收标准是按机械化焦炉的炭化室高度和污染防治设施及化产品回收装置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分别确定（山西省的征收标准是 18 元—120 元）。计提的排污费按照 1:1:1:7 的比例分别缴入中央、省、地、县四级国库。

3. 符合申请使用焦炭生产排污费条件的焦化企业，提出建设治污设施项目方案，可按规定程序申请焦化污染防治环保专项资金。

4. 国家提倡和支持焦化企业实行集团化经营，深化和延长产业链，实现煤、焦、化一体化生产。

5. 焦化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为职工缴纳失业、医疗、养老等保险，切实维护职工利益和企业正常有序的生产。

第二节 煤焦企业会计的内容

煤焦企业处于社会再生产过程的生产环节，在工业企业中占有重要地位。它的基本任务是为社会生产优质的煤炭产品和用途广泛的焦化产品。随着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的日益完善，煤焦企业将出现大型化、现代化的发展趋势。我国煤焦企业正在走向良性发展的轨道，规模不断壮大，经济业务越来越复杂。为了有效地组织煤焦生产，为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服务，有效地为企业自身发展积累资金，实现最佳效益，发挥其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积极作用，完成其基本任务，煤焦企业必须健全会计机构，做好会计工作。煤焦企业会计是应用于煤焦企业的一种专业会计，是煤焦企业经济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以货币计量为基本形式，运用专门的方法，对煤焦企业的经济业务进行核算、监督、分析，预测的一种管理活动。

煤焦企业会计的内容就是企业会计核算、分析和监督的具体内容。概括地讲，是企业在组织煤炭和焦化产品生产的过程中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这些经济业务按不同性质的业务内容进行归类，可以归纳为六个会计要素，即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

（一）资产

资产是指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并由企业拥有或控制的资源，该资源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

资产通常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两大类。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一年内或长于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耗用的资产，一般包括现金及各种存款、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非流动资产是指不能在一年内或长于一年的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耗用的资产，一般包括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二）负债

负债是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负债按流动性一般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两类。流动负债是指将在一年内或长于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偿还的债务。一般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工资、应交税金等。长期负债是指偿还期在一年以上或长于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债务。一般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

（三）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是指所有者在企业资产中享有的经济利益，其金额为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所有者在企业的权利是多种多样的，例如，按照出资份额享有表决权，对企业经营的监督权，参与利润分配权，企业清算时分得剩余财产的权利，等等。一般来说，所有者在企业中权利的大小，取决于其在该企业资本中所占有的份额。占有的份额越大，在企业中的权利就越大；反之，则小。

所有者权益包括企业投资人对企业的投入资本以及形成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

（四）收入

收入是指企业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日常活动中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营业收入一般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五）费用

费用是指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日常活动所发生的经济利益的流出。费用一般包括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和期间费用。

（六）利润

利润是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时期的经营成果。它是收入扣减费用和损失后的剩余部分。如果扣减的费用和损失低于该期的收入，就会带来利润；如果扣减的费用和损失高于该期的收入，就出现了亏损。企业的利润一般包括营业利润、投资收益和营业外收支净额等。

第三节 煤焦企业的会计科目及核算要求

一、煤焦企业的会计科目

（一）企业的会计科目表

2001年实施的《企业会计制度》，统一规定了企业的会计科目和编号（如表1-1）。煤焦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影响会计核算要求和会计报表指标汇总，以及对外提供统一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前提下，可以自行增设、减少或合并某些会计科目。

（二）煤焦企业有关会计科目设置和使用的说明

1. 本科目表中的1201“物资采购”会计科目，煤焦企业可将其改为“材料采购”科目。采用实际成本核算时，可不设本科目而设置“在途物资”科目。

表 1-1

编 号	名 称	编 号	名 称
一、资产类		2121	应付账款
1001	现金	2131	预收账款
1002	银行存款	2141	代销商品款
1009	其他货币资金	2151	应付工资
1101	短期投资	2153	应付福利费
1102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2161	应付股利
1111	应收票据	2171	应交税金
1121	应收股利	2176	其他应交款
1122	应收利息	2181	其他应付款
1131	应收账款	2191	预提费用
1133	其他应收款	2201	待转资产价值
1141	坏账准备	2211	预计负债
1151	预付账款	2301	长期借款
1161	应收补贴款	2311	应付债券
1201	物资采购	2321	长期应付款
1211	原材料	2331	专项应付款
1221	包装物	2341	递延税款
1231	低值易耗品	三、所有者权益类	
1232	材料成本差异	3101	实收资本（股本）
1241	自制半成品	3103	已归还投资
1243	库存商品	3111	资本公积
1244	商品进销差价	3121	盈余公积
1251	委托加工物资	3131	本年利润
1261	委托代销商品	3141	利润分配
1271	受托代销商品	四、成本类	
1281	存货跌价准备	4101	生产成本
1291	分期收款发出商品	4105	制造费用
1301	待摊费用	4107	劳务成本
1401	长期股权投资	五、损益类	
1402	长期债权投资	5101	主营业务收入
1421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5102	其他业务收入
1431	委托贷款	5201	投资收益
1501	固定资产	5203	补贴收入
1502	累计折旧	5301	营业外收入
150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401	主营业务成本
1601	工程物资	540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603	在建工程	5405	其他业务支出
1605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5501	营业费用
1701	固定资产清理	5502	管理费用
1801	无形资产	5503	财务费用
180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5601	营业外支出
1815	未确认融资费用	5701	所得税
1901	长期待摊费用	5801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911	待处理财产损益		
二、负债类			
2101	短期借款		
2111	应付票据		

2. “维简及井巷费”科目。煤炭企业根据需要可设置“维简及井巷费”一级科目。它属于负债类科目,用来核算煤矿企业按煤炭部规定根据矿井实际产量计提的煤矿维持简单再生产的费用和开拓延深工程的井巷费用,该科目按维简费和井巷费设置明细项目。如不单独设置一级科目的也可在其他流动负债科目下设明细科目核算。

3. “造育林费”科目。它属于负债科目,煤矿企业根据需要设置本科目,用来核算按规定根据矿井实际产量计提的造林基金和企业按主伐林场实际调出或销售的原木量计提的育林费,计提的基金用于煤矿自行营建坑木林基地和更新煤矿坑木基地以及有关设备的购置。如不单独设置一级科目的也可在其他流动负债科目下设明细科目核算。

4. 煤焦企业计提的排污费和水资源补偿费,一般不单独设置会计科目,而在“其他应交款”科目核算。其中水资源补偿费是代征费用,而排污费按规定列入管理费用。

5. 煤炭企业按规定计提的矿产资源补偿费 and 安全生产费,一般也不单独设置会计科目,而分别在“其他应交款”和“长期应付款”科目核算。

6. 煤炭企业的“采矿权”属于无形资产,企业应在“无形资产”科目下设置明细科目核算其增减变化情况。

二、煤焦企业的会计核算要求

为了规范煤焦企业的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地提供会计信息,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煤焦企业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应按下列要求进行。

1. 煤焦企业应依法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经营方式,并组织其会计核算。

2. 煤焦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以企业实际发生的各项交易或事项,记录和反映企业本身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

3. 煤焦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以企业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前提。

4. 会计核算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均按公历起讫日期确定。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均称为会计中期。

5. 企业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企业,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报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6. 煤焦企业在会计核算时,应当遵循真实性、实质重于形式、相关性、一致性、可比性、及时性、明晰性、权责发生制、配比、历史成本计价、划分收益性支出和资本性支出、谨慎性、重要性 13 个会计原则。

7. 在煤焦企业中,通过会计核算应加强生产技术管理,并积极采用新的科技成果,搞好安全生产,提高劳动生产率,节约各项费用,提高资源利用率。

8. 煤焦企业要科学组织生产,做到生产的连续性、比例性、平衡性和均衡性,缩短生产周期,降低生产成本,实现煤、焦、化一体化生产。

9. 煤焦企业在会计核算中要增强投入产出观念,充分利用人力、物力、财力,取得最终生产效果,处理好物化劳动和资源利用效果的关系。

10. 在财务与会计的管理核算中,正确处理生产与安全、安全与成本的关系,保证安全生产,减少不必要的损失。

第二章 煤焦企业货币资金的核算

第一节 煤焦企业货币资金概述

一、货币资金的概念

货币资金是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货币形态存在的资金。它是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可以立即投入流通，用来购买商品和劳务，或用来偿还债务。货币资金按用途和存放地点不同，分为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二、货币资金的管理和内部会计控制

(一) 现金的管理和内部会计控制

1. 现金的管理

现金是指放在企业会计部门，由会计机构的出纳员负责保管的作为日常零星开支用的现款。在企业拥有的资产中，现金的流动性最强，最易被挪用或侵占，因此国家对现金的管理有着严格的规定。其管理制度主要包括：

(1) 规定现金使用范围。根据我国国务院颁发的《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及其有关规定，企业现金使用的范围包括：①支付职工工资、津贴；②支付个人劳动报酬；③按国家规定须发给个人的科学技术、文化艺术、体育等各种奖金；④支付给个人劳保福利费用、国家规定的对个人的其他支出；⑤向个人收购农副产品和其他物资的价款；⑥出差人员必须随身携带的差旅费；⑦结算起点（1000元）以下的零星开支；⑧中国人民银行确定需要以现金支付的其他支出。凡不属于国家现金结算范围的开支，企业一律不准使用现金结算，必须通过银行办理转账结算。

(2) 核定库存现金限额。为了方便企业日常零星开支的实际需要，国家规定允许企业保留一定数额的库存现金，库存现金的限额应由开户银行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审批确定。一般不得超过本单位3至5天正常零星开支需用量，边远地区和交通不便地区的企业可适当放宽，允许多于5天，但最多不超过15天的日常零星开支数。企业应严格遵守规定的库存限额，超过限额的部分，必须当天送存银行。

(3) 禁止擅自坐支现金。坐支现金是企业将自己的现金收入直接用于自己现金支出的现象。企业的现金支出除按规定现金使用范围可以从库存现金中支付外，其他支出必须从开户银行提取，原则上不得自收自支。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坐支现金的，必须事先向银行申请，

并规定坐支限额。坐支企业应定期向开户银行报送坐支金额和使用情况。

(4) 严禁私设小金库。企业的一般现金收入都要按规定入账,不得保留账外金额,也不允许将单位的现金收入以任何个人名义存储,更不允许以任何形式变相发放现金等。

(5) 现金收支的其他规定:企业不准用不符合财务制度规定的凭证顶替库存现金,即不得“白条顶库”;不准编造用途套取现金;不准用银行账户代其他单位和个人存取现金等。

银行对于违反上述规定的企业,按照违规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处罚。

2. 现金的内部会计控制。

(1) 现金的控制措施:①建立合理分工、各司其职的制度。企业内部应实行钱账分离,相互制约的内部牵制制度,不允许单独一个人自始至终的操纵和处理一笔业务的全过程,必须在各独立的部门之间有明确合理的分工。经营现金的出纳员不得兼管收入、费用、债权、债务等账簿的登记及会计稽查等会计档案工作;负责现金总账记录的会计人员,则不得兼管现金。填写银行结算凭证的有关印鉴不能集中由出纳员保管,应实行印鉴分管制度。②建立审核和签证制度。企业的每笔经济业务都必须根据有关的原始凭证由会计主管或其他指定人员逐笔审核其手续是否完备,数字是否正确,内容是否合理合法。经审核无误签字后,出纳员才能据以收、付款。③建立收据和发票的领用制度。领用的收据和发票必须登记数量和起止编号,由领用人签字。收回收据和发票存根应由主管人员办理签收手续。对空白收据和发票应定期检查,以防短缺。④建立定期核定账目和盘点制度。每日终了,出纳员应当将当日的全部经济业务记入日记账,并结出余额,与实存现金相核对。出纳和会计之间也应定期核对账目,确保账账相符。内部审计人员应实施经常性和突击性的盘点。⑤建立现金预算制度。企业应按月甚至按周按日编制现金预算计划,预测下个期间的现金收支情况,作为现金控制和资金调度的依据。

(2) 现金收入的控制:①所有企业外界交来的款项都应由指定的收款员点收。收款员应逐日填制收款清单,连同现金和支票送交出纳员,并将收款清单副本送交会计人员。②出纳员收入款项以后,应与收款清单相核对,并根据会计人员编制的记账凭证及所附原始凭证,登记现金日记账。同时,为了保证现金安全,每天应将现金存入银行,并将银行存款回单送交会计人员记账。③会计人员将收款清单与银行存款回单核对相符后,编制收款凭证和现金存入银行的付款凭证,据以登记现金总账。

(3) 现金支出的控制:①企业的所有现金支出都应由业务部门提出付款申请,填制付款的原始凭证,经所在部门主管及有关领导批准后,送交会计部门。②会计人员对付款的原始凭证的计算是否正确,手续是否齐全,开支是否合理等进行审核,并据以作出付款的记账凭证,签字后送交出纳员。③出纳员根据审核过的付款凭证,并加盖“付讫”章,据以登记现金日记账。然后将已付款的付款凭证,连同支票副本或存根送交会计人员。④会计人员根据已付款的付款凭证登记现金总账,期末与银行对账单进行核对。

(二) 银行存款的管理和内部会计控制

银行存款是指企业存放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货币资金,包括人民币存款和外币存款。

1. 银行存款的管理。

(1) 银行存款账户。根据国家金融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凡是独立核算企业都必须在当地银行开设账户,以办理现存在银行的货币资金的收、付业务和转账业务,中国人民银行规

定，企业只能开设一个基本存款账户，除这个基本账户外，企业办理银行开立的一般存款业务不得办理提取现金的业务。企业办理银行存款的收付业务时，银行应为企业多种结算方式供企业结算选用。

(2) 银行结算规律。企业办理结算，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银行结算办法》的各项规定。不准签发没有资金保证的票据或远期支票，套取银行信用；不准签发、取得和转让没有真实交易和债权债务的票据，套取银行和他人资金；不准无理拒绝付款，任意占用他人资金；不准违反规定开立和使用账户。

(3) 企业应实行钱账分管。出纳员要经常掌握银行存款的收支和结算的情况，登记并掌管银行存款日记账；而银行存款总账由其他会计人员负责登记和掌管。

2. 银行存款的内部会计控制。

(1) 为确保银行存款业务的真实合法和符合授权要求，银行存款业务发生部门的主管或单位主管审核批准银行的存款收支业务，并签字盖章以示审批；或授权银行存款收支业务经办人员以及经办权限。

(2) 为确保银行存款收付原始凭证的真实合法，银行存款业务主管会计应着重从银行存款收付原始凭证以及银行存款结算凭证的基本内容、处理手续、经济业务内容的合规合法性进行审核，银行存款结算凭证所反映的经济业务内容与金额同原始凭证的一致性，并签字盖章以示审核后，才能编制银行存款收款或付款凭证；同时会计部门主管或授权人应对银行存款收付款凭证基本内容的完整性、处理手续的完备性、业务内容的合规合法性进行审核。

(3) 为确保银行存款收付正确及时和会计记录完整。企业出纳员复核银行存款收支业务原始凭证，及时取得或填制结算凭证，收支凭证以及原始凭证加盖“收讫”或“付讫”戳记，并签字盖章以示结算，同时登记银行存款以及收支业务结算登记簿。

(4) 为确保银行存款收支业务账务处理的正确，记账前内部稽核人员要认真审核银行存款收付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的基本内容是否完整、处理手续是否完备，银行存款收付业务内容与金额同相对应的原始凭证是否一致，并签字盖章以示稽核。

(5) 为确保银行存款账簿之间相互核对一致、相互制约。出纳人员应及时根据银行存款收付凭证及所附的原始凭证登记银行存款日记账，根据收付款凭证登记银行存款总账，登记完毕后，银行存款日记账和银行存款总账应相互核对一致，并相互盖章以示对账。

(6) 为确保提供的银行存款信息准确及时，银行存款主管会计应定期核对银行存款日记账和银行对账单，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调节未达账项，及时提供和掌握银行存款的实存数。

(三) 其他货币资金内部会计控制

煤焦企业应加强对其他货币资金的管理，及时办理结算对于逾期尚未办理结算的银行汇票、银行本票等，应按规定及时转回。具体来说，其他货币资金内部会计控制应从以下几方面进行：

外埠存款控制主要是单位在使用外埠存款时，只能用于采购商品或材料支付款项，该账户除可以少量提取现金用于差旅费以外，一律通过银行转账，外埠采购账户只付不存，并不计利息。

银行汇票存款控制主要是单位应在收到银行汇票时，审查收款人或被背书人是否为本企业，汇票是否在使用期内，日期、金额等汇票内容是否填写齐全，有没有差错，所盖印章是

否清晰可辨,有无压数机压印金额,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是否齐全,汇款人或背书人的证明或证件是否真假等内容。

银行本票存款控制主要是单位受理银行本票时,应查明收款人或背书人是否为本收款人,所盖印章及不定额压数机金额是否清晰等。

第二节 煤焦企业现金的核算

一、现金收支的总分类核算

(一) 现金核算的账户设置

为了反映煤焦企业现金的收付及库存情况,企业应设置“现金”账户。该账户的借方登记现金的收入数,贷方登记现金的支出数,余额在借方,表示库存的实有现金数。

企业内部周转使用的备用金,在“其他应收款”账户核算,或单独设置“备用金”账户核算,不在本账户核算。

(二) 现金收支的账务处理

[例2-1] 某煤焦企业向某钢厂销售一级焦炭30吨,每吨售价1300元,价款39000元,增值税6630元,价款及税金以现金收回。作会计分录如下:

借: 现金	45630
贷: 主营业务收入	39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6630

[例2-2] 某煤焦企业以现金支付职工工资200000元,作会计分录如下:

借: 应付工资	200000
贷: 现金	200000

[例2-3] 某煤焦企业以现金购买办公用品一批,金额1200元,作会计分录如下:

借: 管理费用——办公费	1200
贷: 现金	1200

二、现金收支的序时核算

为了加强现金的管理与核算,系统了解现金收付的动态,还应按现金种类进行明细分类核算。现金收支的明细分类核算是通过“现金日记账”进行的。“现金日记账”是反映和监督现金收支和库存情况的序时账簿,一般采用三栏式,由经管现金的出纳人员,根据审核无误的现金收付凭证及所附原始凭证,按照业务发生顺序逐笔登记。每日终了应当计算当日的现金收入合计数、现金支出合计数和账面余额,并将账面余额与实际库存数核对,做到账款相符。有外币现金的企业,应当分别人民币和各种外币设置“现金日记账”进行明细核算。

三、现金清查的核算

现金清查是通过实地盘点进行的。首先盘点库存现金的实有数,然后与现金日记账的余